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4-005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解决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 号）的要求，现将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投集团”）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解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贺州市电业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启动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尚未履行，主要原因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公司控股股东贺投集团虽努力争取实施，但由于国有企业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较为复杂，估计短期内执行的可能性不大。

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说明：公司认为，该项承诺没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相关规定。

承诺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向控股股东贺投集团发函督促尽快予以规范或解决。

贺投集团已于近日发函答复：贺投集团认为，2006 年 6 月启动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启动桂东电力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无法在短期内履行，贺投集团拟采用变更承诺或请求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式解决该承诺事项，并提请桂东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5 日